

证券代码：871132

证券简称：百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1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垫江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已受理，等待法院开庭时间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正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将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外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

其中，2019年3月8日，被告（合同甲方、发包方）与原告（合同乙方、承包方）签订《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一、二期外墙漆施工、保温一体化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被告将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一、二期外墙漆施工、保温一体化工程（一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约定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内容、价款支付等内容。

2020年7月，被告（合同甲方、发包方）与原告（合同乙方、承包方）签订《丹香御府项目三期外墙涂料施工合同》。被告将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三期外墙涂料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约定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内容、价款支付等内容。同时，被告（合同甲方、发包方）与原告（合同乙方、承包方）签订《重庆丹香御府项目三期保温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三期保温工程（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约定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施工内容、价款支付等内容。

签约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其中，案涉项目一期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二期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三期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整体竣工验收。针对案涉项目，原被告最终结算金额分别为7,724,976.34元、2,581,948.91元和4,204,275.46元。目前，案涉项目质保期早已届满。不仅案涉项目均属于同一小区，而且被告付款没有进行明确指向，存在基本事实的交叉。

但是，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一直拖欠工程款。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仍未支付。

现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规定，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68,578.37 元；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 155,996.47 元，并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以 3,772,769.0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 25,689.32 元，并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以 895,809.29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判决原告在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款项范围内对“重庆垫江丹香御府项目”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无法确定最终的金额。目前对公司的经营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如果诉讼请求得不到全部支持，会减少经营活动的资金流入。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已申请诉中保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正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状》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